

##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金鹰大厦 8 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隋景宝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5,23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825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8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9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7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81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7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81%。其中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7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81%。

#### (3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张奥申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8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30%；反对 2,3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7280%；反对 2,35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27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、张奥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